

# 最高奖励10万元! 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办法征求意见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5月13日起,《菏泽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市政法委起草了《菏泽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共计七章四十二条,分设总则、申报和确认、奖励、保护、经费、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由市、县区委政法委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见义勇为协会负责。

该《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之外的人员,挺身而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具体包括,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同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时,救人、抢险、救灾的;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

该《办法》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经市委政法委推荐,由市人民政府授予“菏泽市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享受市级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待遇。对事迹突出、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由市委政法委会同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菏泽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因见义勇为死亡者,奖励50000—100000元,授予“菏泽市见义勇为英雄”或“菏泽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在见义勇为中受伤或有突出贡献者,奖励5000—10000元,授予“菏泽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

市民对该《办法》有何意见,可在5月29日前向市司法局反馈。



## 让见义勇为者无后顾之忧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正在征求意见的《菏泽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特别强调了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实施办法等问题。

该《办法》指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款项作为见义勇为资助资金,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见义勇为人员负伤、致残、死亡的,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

损害赔偿金等,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没有加害人、责任人,或者不能确定加害人、责任人以及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支付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因见义勇为死亡的人员被评定为烈士或者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因公(工)牺牲(死亡)的,其近亲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未被评定为烈士或者未被认定为因公(工)牺牲(死亡)的其他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不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的标准对其近亲属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治疗期内,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应当视为正常出勤,原享有的劳动报酬等待遇不变。

因见义勇为致残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其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因见义勇为人员死亡致孤的家庭成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或者基本生活补助。

该《办法》还对见义勇为人员受伤救治、子女教育、直系亲属就业、住房保障及低保等方面的优势作出了规定。

## 省派服务队走进企业 精准服务乡村振兴和民企发展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特约记者 刘俊韬) 5月12日下午,省派乡村振兴东明服务队队长张鹏远一行8人,与省派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菏泽服务一队队员共同到菏泽好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好品菏泽)、匠工木雕文化有限公司参观调研,交流协力为乡村振兴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服务相关事宜。

好品菏泽去年年底刚刚被评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

范平台,总经理张浩详细介绍了作为产业互联网创新生态服务平台、阿里巴巴·菏泽产业带政府指定运营服务商的好品菏泽运营情况,重点展示了平台对菏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提供精准服务情况。两服务队队员在座谈中,共商进一步发挥好品菏泽的平台优势,做好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大文章。省派民企高质量发展菏泽服务一队还计划为东明乡村振兴服务



队所服务的5个村部分村民免费培训面点和烹饪技能。

匠工木雕位于牡丹区黄堽工业园,是乡村产业振兴示范企业,

总经理李延峰带领两服务队队员参观了企业展厅,介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匠工木雕的发展历史和企业的经营状况。当得知企业解

耕地保护成绩突出  
菏泽18个乡镇获奖  
分别获奖励资金百万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 露) 日前,省自然资源厅公布了2019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名单,我市18个乡镇(全省共149个)入选,将分别获得100万元资金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在综合考虑各市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期中考核、耕地保护制度创新、土地违法问题被约谈问责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激励乡(镇、街道)名额分配方案。

菏泽获评的18个乡镇分别为曹县的普连集镇、青岗集镇、常乐集镇;鄄城县的彭楼镇、引马镇、富春乡;东明县的三春集镇、菜园集镇、小井镇;单县的朱集镇、时楼镇;巨野县的龙堌镇、麒麟镇;郓城县的李集镇、唐庙镇;成武县的大田集镇、党集镇;定陶区的孟海镇。

根据《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获评省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街道)将分别获得100万元的资金奖励。激励资金来自省级调剂补充耕地指标收益。我省规定,这项激励资金只能用于三种用途: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主要用于农田范围内的沟、渠、路、井、桥、涵、闸、电等基础设施的管护与修缮;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主要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培肥地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标志标识的更新更换。禁止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津补贴或奖金等支出。

此次省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名单中,我市入选的数量全省最多,这是我市持之以恒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结出的硕果。作为农业大市,我市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坚持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资源节约制度,坚守耕地保护质量红线,在做好耕地保护、用好增量盘活、存量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解决了多名残疾人就业时,两服务队队员纷纷竖起大拇指,并感谢企业为服务队在精准服务乡村产业振兴方面打开了思路。